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
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1.18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44,1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出具 100% 金额发票, 甲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首款, 首款占合同总价的 25%, 即人民币 311,025.00 元; 在货物到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尾款, 尾款占合同总价的 75%, 即人民币 933,075.00 元。,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3)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和供应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核对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标准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廉洁协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伍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具体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 甲方 | | 乙方 (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签订日期 | 2025.11.18 | 签订日期 | 2025.11.18 |
| 住 所 |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 住 所 (注册地)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 13号楼609室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龙坤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5910759291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 13号楼609室 |
| 邮政编码 | 101149 | 邮政编码 | 102200 |
| 电子邮箱 | cgzxht@bjxkyy.cn | 电子邮箱 | mdweyl@163.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110000400686507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739355854U |
| 开户名称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 开户名称 |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
| 银行账号 |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 银行账号 | 01090365000120109018992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 and 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履行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速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10 天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原厂包装 | |
| | 指定现场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达甲方指定地点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60个月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2 小时反馈,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维修。 | |
| 第二节 第 10.1 项 |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1.1 项 |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保密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100%金额发票,甲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首款,首款占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311,025.00元;在货物到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75%,即人民币933,075.00元。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60个月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履行赔偿费 |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

| | | |
|-------------------------|------------------|---------------------------------------------------------------------------------------------------|
|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 <p>其他违约、赔偿责任</p> | <p>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p> |
| <p>第二节 第 18.2 款</p> |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p> |
| <p>第二节 第 22.1 款</p> | <p>其他专用条款</p> | <p>/</p> |

货物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中文) | 型号 | 规格配置 | 产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病人监护仪 | 迈瑞 | ePM 12A | 病人监护仪主机和心电、血压、血氧附件 | 深圳 | ¥24,000.00 | ¥144,000.00 | 60天 | 无 |
| 2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理邦 | MFm-CMS | 中央站和遥测监护盒(含配套附件) | 深圳 | ¥383,800.00 | ¥383,800.00 | 60天 | 无 |
| 3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理邦 | MFm-CMS | 中央站和病人监护仪(含配套附件) | 深圳 | ¥383,800.00 | ¥383,800.00 | 60天 | 无 |
| 4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理邦 | MFm-CMS | 中央站和遥测监护盒(含配套附件) | 深圳 | ¥332,500.00 | ¥332,500.00 | 60天 | 无 |

投标人名称：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病人监护仪 | 迈瑞、ePM 12A | 6 |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144,000.00 | 无 |
| 2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理邦、MFM-CMS | 1 | 深圳、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383,800.00 | ¥383,800.00 | 无 |
| 3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理邦、MFM-CMS | 1 | 深圳、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383,800.00 | ¥383,800.00 | 无 |
| 4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理邦、MFM-CMS | 1 | 深圳、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332,500.00 | ¥332,500.00 | 无 |
| 总 价(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 | | | | 小写：¥1,244,100.00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单独做表)



附件3

产品配置清单

| 监护仪配置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ePM 12A 监护仪主机 | 6 台 |
| 2. | 心电监护附件 | 6 套 |
| 3. | 血压监测附件 | 6 套 |
| 4. | 血氧监测附件 | 6 套 |
| 中央监护系统 3 配置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MFM-CMS 中央站 | 1 套 |
| 2. | 智能显示屏 (≥40 英寸) | 1 台 |
| 3. | iT50 遙测监护盒 | 12 个 |
| 4. | 锂电池 便携包 | 24 块 |
| 5. | | 12 个 |
| 6. | 心电测量附件 | 12 套 |
| 7. | 血压测量附件 | 12 套 |
| 8. | 血氧测量附件 | 12 套 |
| 9. | 体表体温测量附件 | 12 套 |
| 10. | 电池充电站 | 1 个 |
| 中央监护系统 4 配置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MFEM-CMS 中央站 | 1 套 |
| 2. | iX15 病人监护仪 | 12 台 |
| 3. | 锂电池 | 12 块 |
| 4. | 心电附件 | 12 套 |
| 5. | 血压附件 | 12 套 |
| 6. | 血氧附件 | 12 套 |
| 7. | 体表体温测量附件 | 12 套 |
| 中央监护系统 5 配置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MFEM-CMS 中央站 | 1 套 |
| 2. | iX15 病人监护仪 | 6 台 |
| 3. | 锂电池 | 6 块 |
| 4. | 心电附件 | 6 套 |
| 5. | 血压附件 | 6 套 |
| 6. | 血氧附件 | 6 套 |
| 7. | 体表体温测量附件 | 6 套 |
| 8. | 上墙支架 | 6 个 |
| 9. | iT50 遥测监护盒 | 4 个 |
| 10. | 锂电池 | 8 块 |
| 11. | 便携包 | 4 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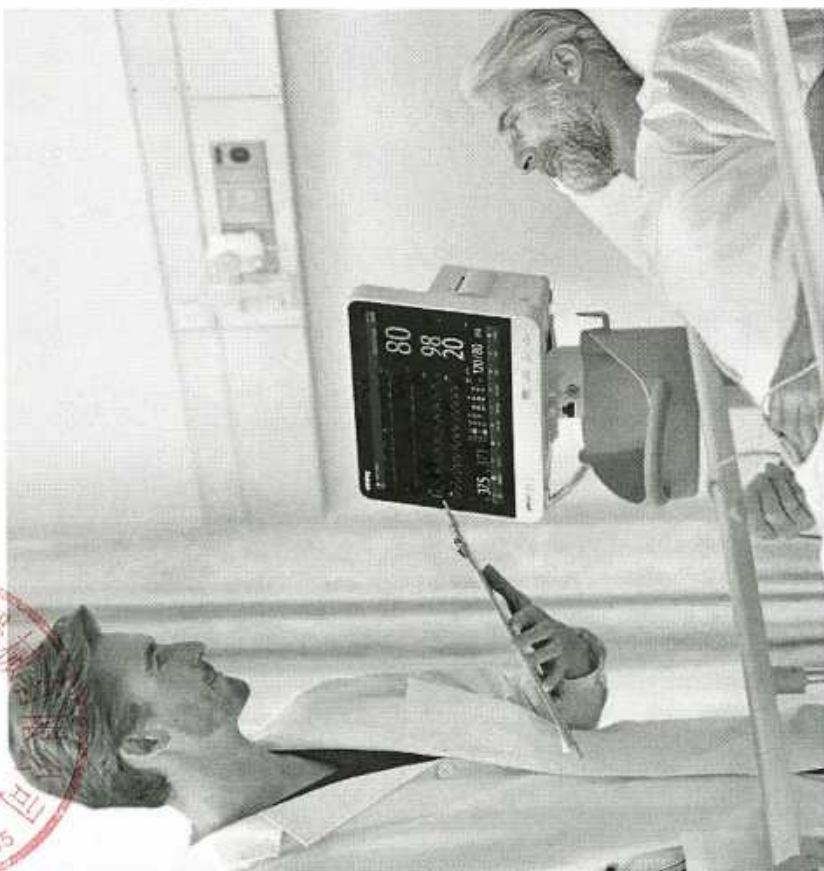
| | | |
|-----|----------|----|
| 12. | 心电测量附件 | 4套 |
| 13. | 血压测量附件 | 4套 |
| 14. | 血氧测量附件 | 4套 |
| 15. | 体表体温测量附件 | 4套 |
| 16. | 电池充电站 | 1个 |



mindray迈瑞

ePM 10A/12A

病人监护仪



mindray迈瑞
生命科技 成就未来



客服热线: 400 700 5652
www.mindray.com

© 2014 Mindray Medic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迈瑞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随着诊疗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理念与技术应用开始在临床推行，ePM系列病人监护仪，基于充分调研并用心洞察重症的临床需求，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临床需求的变化，普及高端科技，让更多人分享优质生命关怀！



多点触控电容屏
支持手势操作



1280x800像素
高清视觉体验



无风扇设计
低尘、低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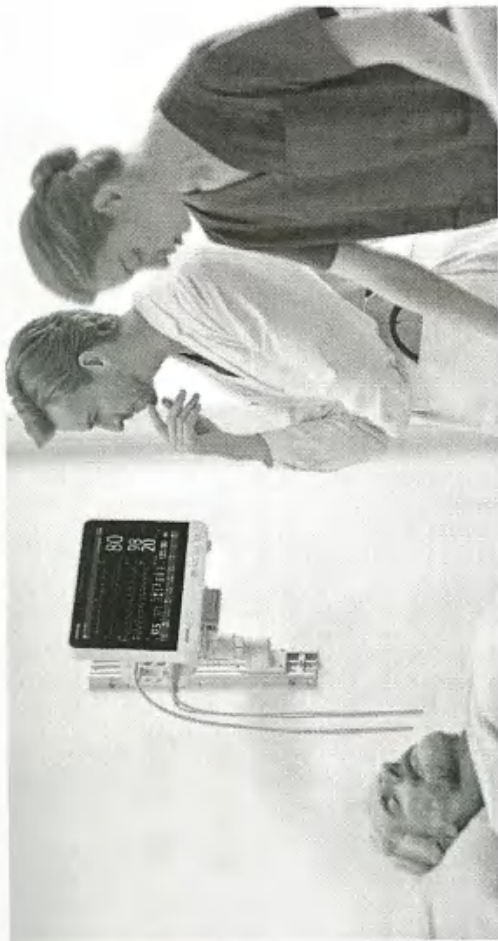
高视角
可视范围大



自动亮度调节
减少蓝光干扰



优异外壳材料
耐受49种清洁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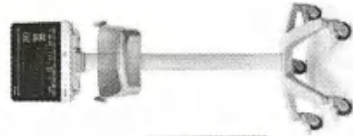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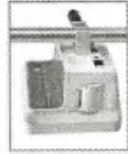
流线型设计，易于清洁

- 人体工学设计内凹式圆角，无清洁死角
- 流线型外观设计，不显脏污痕迹
- 一键触屏，防止清洁过程中的误触菜单



灵活的安装方案，适用多种场景

- 灵活的安装方案满足各个科室的临床需求
- 推床与支架的快速设计让监护仪的安装一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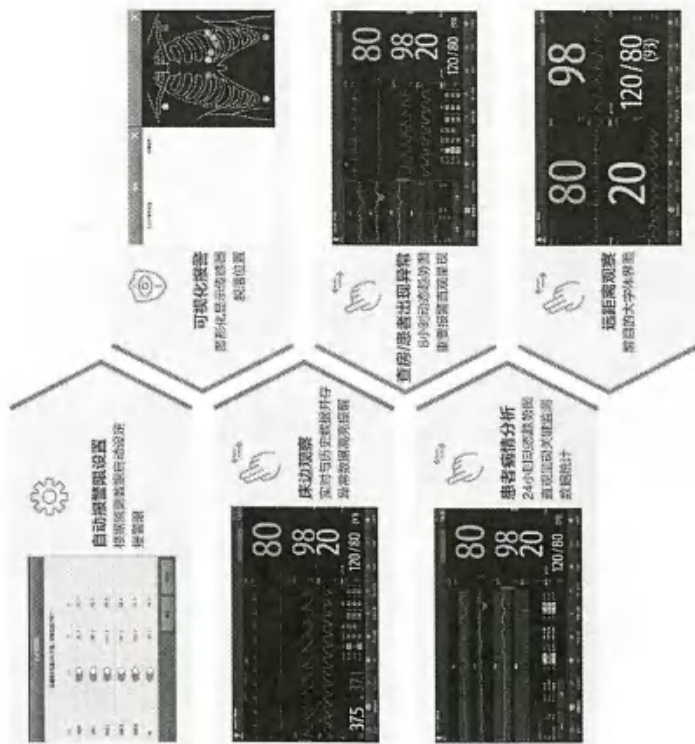




易·随手

极简易用的 workflow, 所见即所需

基于多年对亚危重症临床需求的研究与洞察, ePM标配电若屏并支持手势操作, 各个界面下显示所需常用功能, 让不同临床场景下的医护人员无需操作保护罩, 即可便捷操作, 2步操作即可到达所需要的功能界面。



适用亚危科室的参数监测技术

铂金版多参数监测技术, 更强抗干扰能力

- 提供心电图、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体温监测, 具备出色的参数监测精准性和优异的抗干扰能力。
- 迈瑞多导同步心电图算法, 支持ST和QT分析功能, 通过AHA/ACC/MIT-BIH/CU/ESC/NST数据验证, 可兼容国内常见品牌心电电极片
- 迈瑞专利心肌技术, 提高运动条件下监测准确性和灌注下测量灵敏度和准确性
- NIBP监测技术通过国际权威的BHS认证, 符合ESH的国际标准, 并实现快速的NIBP测量



海量数据存储

| | | | | |
|----------------|------------------|-------------------|--------------|-----------------|
| 2400 小时 超深度 | 48 小时 所有非致命报警 | 3000 组 NIBP 测量 | 2000 组 事件 | 400 组 呼吸集合事件 |
|----------------|------------------|-------------------|--------------|-----------------|

动态EWS评分，及时预警患者状态恶化

迈瑞EWS（早期预警评分）工具能帮助临床从关注患者单个参数变化转向关注患者整体状态变化，早期识别患者恶化风险，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 EWS评分动态刷新，状态恶化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
- 直观的界面，患者状态变化动效及原因一目了然
- 支持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
- 支持自定义评分系统，满足不同科室个性化需求



智能辅助应用，一键提取关键信息

ePM结合临床专家的高危经验与沉淀，基于迈瑞丰富的生命体征监测数据，提供辅助临床医护人员快速分析患者病情的临床辅助应用工具。



科内指南推荐并推荐评分 CCS



24h 心电图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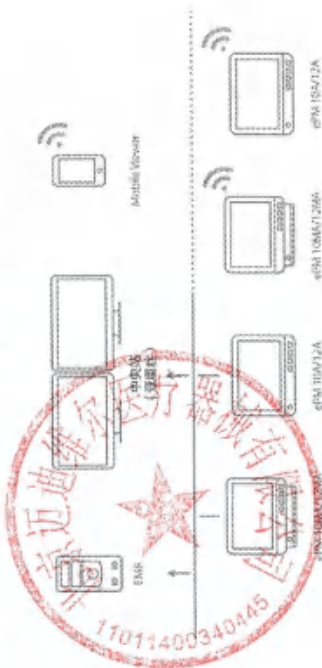
ST Graphic 3D

易·随知

ePM系列可通过有线无线网络无缝连接中央站和eGateway，并支持HL7标准通讯协议连接第三方EMR系统。

ePM通过灵活可靠的连接帮助优化临床工作流程并提高工作效率。

- 通过他床观察功能可在一台ePM上实时查看多达12个其他病房的患者信息
 - 护理组管理功能帮助护理人员快速查看自己负责的患者的信息，减少无效信息干扰
- 患者数据在ePM、中央站和Mobile Viewer之间可灵活共享，生命信息随处可见。
- 中央站的EWS（早期预警评分）界面直观显示多床患者状态评估，同时支持将患者状态变化实时推送至Mobile Viewer，让医护人员及时关注到患者状态恶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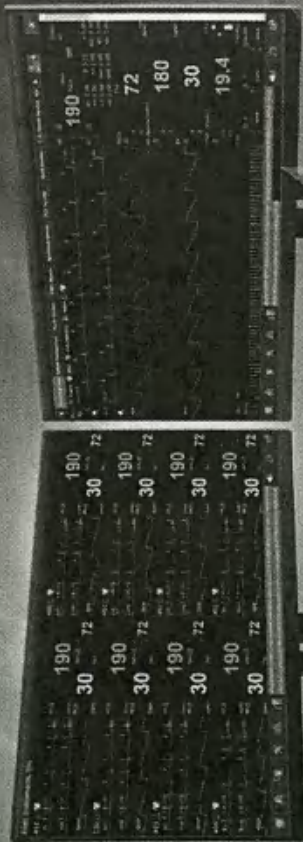


MFM-CMS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MFM-CMS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关于理邦

理邦立足健康产品，以全球化的视野、持续的创新和卓越的品质，成为知名的医疗健康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商。

公司拥有监护、心电诊断、超声影像、体外诊断、智慧医疗六大业务板块。

在中国，理邦通过全国市场的网络销售已达 40000 家医疗机构和提供了销售服务，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在全球设立 18 个办事处，18 个子公司，产品远销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理邦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为医疗系统提供最佳品质的医疗产品和解决方案。



SHH: DCC00C



深圳理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路11号
邮编：518102
电话：0755-20882220
传真：0755-20882223
邮编：518102
网址：www.edan.com
邮箱：DMS@edan.com
客服热线：400-821-1273

北京理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59361111
传真：010-59361112
邮编：100088
网址：www.edan.com
邮箱：DMS@edan.com
客服热线：400-821-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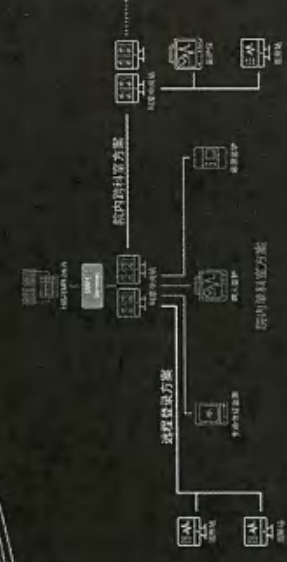


MFM-CMS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集中管理 分布式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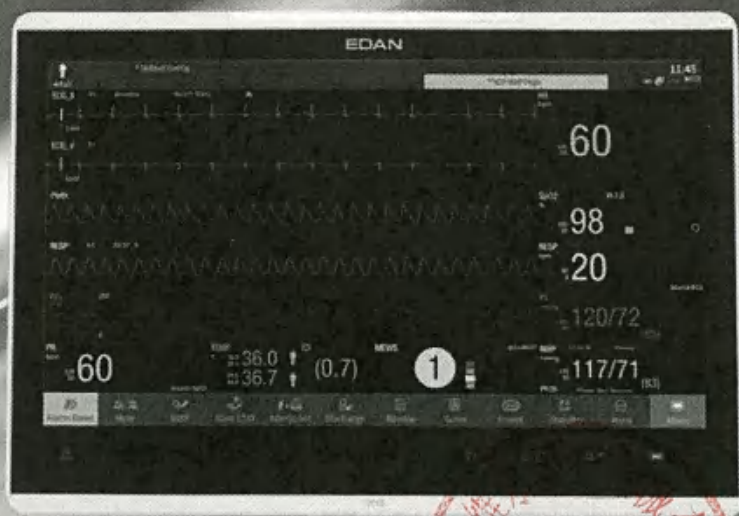


- 飞利浦呼吸机、实时显示监护记录数据
- 支持病人管理消息、报警管理消息的实时快速响应
- 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数据自动回显和报警中心
- 支持CIS、BIS软件集成, 可进行分布式报警
- 可集成、兼容打印的气分析测试设备
- PHILIPS: PICO, M3, K, Cl, Cal, HGA, GHA, LSC, 10%参数



领新视界 智览万象

iX15 病人监护仪




EDAN
理邦仪器

临床辅助应用



根据测量值或每个生命体征的输入值，系统将按照评分结果给出应对措施建议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昏迷患者，客观地反映患者的意识状态



分析提供病人逐次心跳周期差异的变化情况，可查看RR间期直方图和时域分析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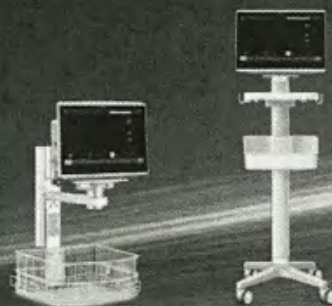
计算24小时的平均血压、白天的平均血压、夜间的平均血压，提高诊断意义



提供病人最近24小时内的心电活动统计结果，可以客观评估患者心律失常的严重程度

适用于多种场景

IX系列监护仪,外置提手可灵活移动, 安装方案丰富
支持选择挂墙架、快拆台车便于扩展多种临床应用场景



挂墙架(选配)

MT-300(选配)

iX15 病人监护仪

领新视界 智览万象

1080P

1920×1080
像素

15.6"

15.6英寸

16:9

16:9
宽屏显示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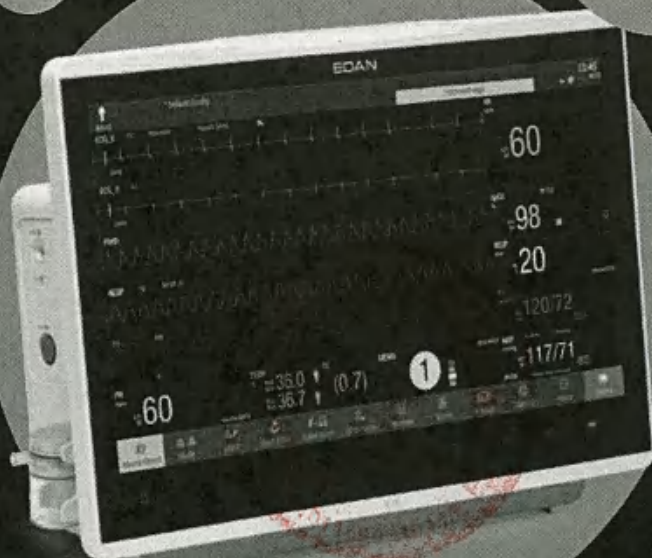
178°可视角



全平面
纯玻璃面板

高效UI交互系统

- UI交互简洁
- 信息显示丰富
- 电容触摸屏



舒适观测体验

- 亮度自适应调节
- 178°可视角, 大屏视界
- 防眩光护眼设计

标配参数:

5 电极ECG、呼吸、体温、单血氧(EDAN)、
无创血压、CNBP

选配参数:

3/6/10 电极ECG、单血氧(Nellcor)、
IBP、C.O.(EDAN)、CO₂(EDAN)、
CO₂(Respironics)、CO₂(Masimo)、
AG(EDAN)、AG(Masimo)



LAN



WIFI



蓝牙



HDMI



无风扇



10h长续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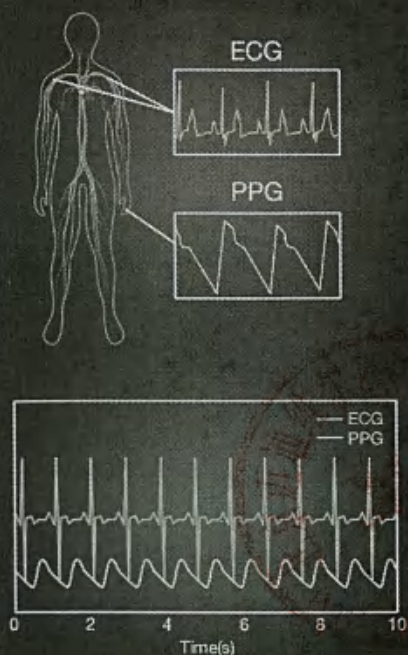


条码扫描



掉电存储

CNBP连续无创血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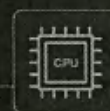
无创性：无需动脉穿刺置管



实时性：可获取每个心动周期的动脉血压值



便捷性：功能集成于监护仪内部



舒适性：无需血压袖带，解放患者手臂



iFAST血压快速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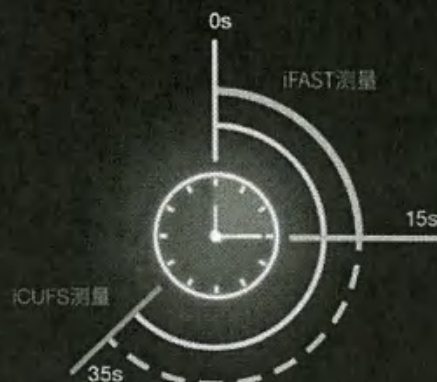
智能上升式测量：快速加压、收压两段式测量，避免重复加压

▪ 高效测量

简化测量过程，大大缩短了测量时间

▪ 舒适测量

降低了袖带的最大压力，不过度充气，确保患者舒适性



心电分析技术

- 多导同步分析算法
可选择多个分析导联,提升检测灵敏度,减少误报警
- 33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含心率、PVC 频率、节律和异位心搏等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适当的报警
- ST分析 (ST直方图)
柱状图直观显示全导联的ST范围和异常值,直观判断ST段的抬高或压低
- QT/QTc 分析
QT计算可以协助检测延长的 QT 间隔综合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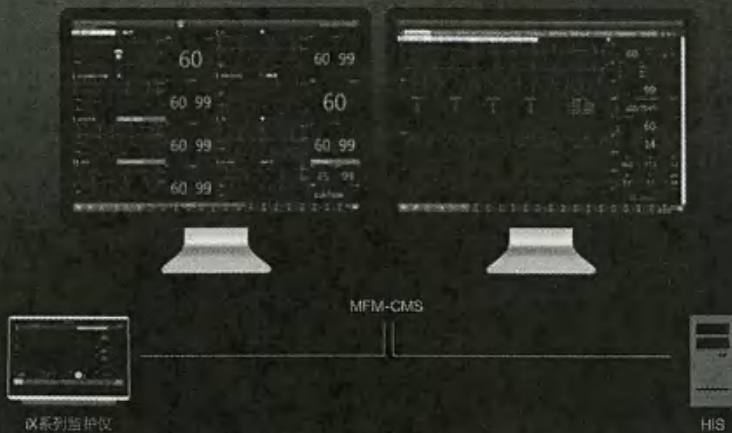
专业算法及模块

- iSEAP™ 心电算法提供更准确的心率,心律失常、ST段监护功能
- 线性ST段滤波 - 信号快速恢复技术
- iMAT™ 血氧算法多方面保证血氧测量的准确性
- 双模式抗干扰 - 提升对弱灌注的监测
- iCUPS™ 血压算法,提升对特殊病人的测量准确性,加快测量速度
- 双通道保护及能量监测专利技术 - 袖带识别 - 自适应放气
- RESP 呼吸监测模块提供呼吸率结果准确性
- 智能抗心动干扰 - 窒息识别报警
- iCARB™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算法
- 智能识别真实波形 - 滤除CO2伪波
- 理邦G7麻醉气体模块
- 高性能麻醉气体测量技术 - 支持顺磁氧

iSEAP™ 心电图:
 ZL 2007 1 0075469.4 一种基于多导联的心率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67263.1 一种基于生物电信号采集的自适应滤波装置 发明专利
 iMAT™ 血氧算法:
 ZL 2006 1 0063070.2 一种利用空间域时域滤波信号分离的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29074.2 一种基于非线性滤波的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27405.2 一种血氧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iCUPS™ 血压算法:
 ZL 2012 2 0025865.4 一种无创血压袖带压力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405879.1 一种无创血压袖带压力监测装置的压力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63307.1 一种无创血压袖带压力监测装置的安全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356645.3 一种无创血压袖带压力监测装置的安全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iCARB™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算法:
 ZL 2012 1 0241825.6 一种气体流量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64829.2 一种气体流量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全面守护

iX系列病人监护仪支持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到中央监护系统(MFM-CMS), 为患者的体征监测提供全面守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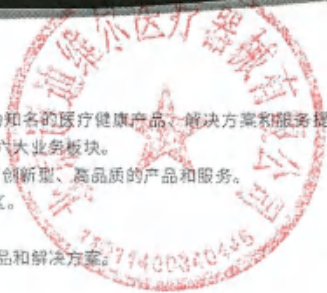
Model: SI-VT-0202001-1-01

关于理邦

理邦立足健康产业，以全球化的视野、持续的创新和卓越的服务，成为知名的医疗健康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涵盖病人监护、心电图诊断、超声影像、妇幼健康、体外诊断、智慧医疗六大业务板块。

在中国，理邦辐射全国市场的服务网络已为近 40000 家医疗机构提供了创新型、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设立四大研发中心、19 个子公司，产品远销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理邦坚持有价值的创新，致力于为医疗机构提供贴近临床需求的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



SHE: 30020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电话: 0755-26882220
传真: 0755-26882223
邮编: 518122

网址: www.edan.com
邮箱: DMSE@edan.com
服务热线: 400-630-7573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023070702

详细内容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说明书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资料中的信息仅包括一般性技术规格和系统配置的描述, 也包含标准和选择性配置的描述, 我们保留在任何产品供应中都在这些配置; 理邦公司将保留随时修改产品规格和/或中止生产任何产品的权利。

批准文号: 粤械广审(文)第240735-010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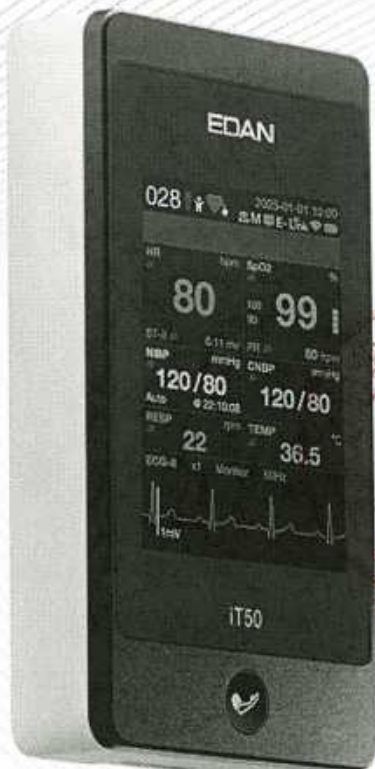


智慧医疗 理邦仪器



小而不凡 守护随行

iT30/iT50 遥测监护系统



iT30/iT50 遥测监护系统

小而不凡 守护随行



主要功能



重量≤240g/325g
(iT30/iT50)



3.5英寸
彩色触摸屏



防尘防水 IP67/IP44级
(iT30/iT50)



1.5m抗跌落



≥220h长续航



医疗专用网络



断点续传



蓝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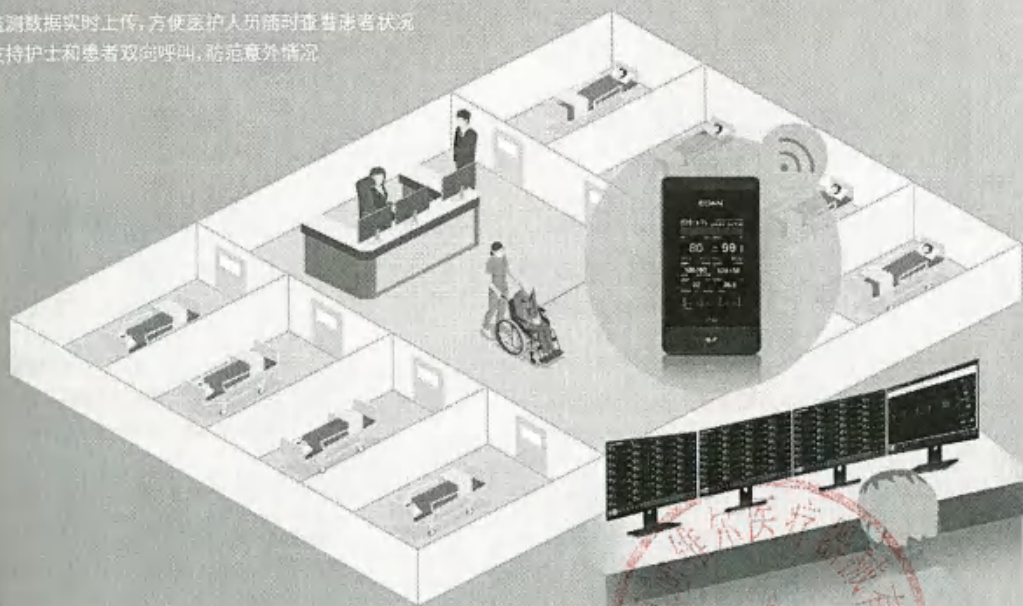
监护/遥测

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和需求, 灵活应对临床不同应用场景

遥测模式:

网络环境下, IT30/IT50遥测监护仪与MFH-CMS相连, 远程监护系统

- 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患者状况
- 支持护士和患者双向呼叫, 防范意外情况



监护模式:

在离开网络环境后, IT30/IT50遥测监护仪依靠单机实现生命体征监测

- 内置声光报警系统, 实时提示异常情况
- 设备不受网络环境的限制, 可以在全院范围内实时监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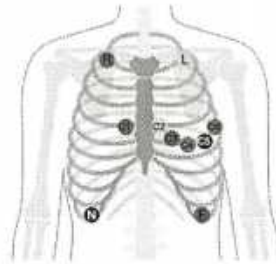


专业监测技术

支持ECG、呼吸、血压、SpO₂参数实时、连续、长时监测,为医护人员提供诊疗依据。

iSEAP®算法

- 多导同步分析技术,消除单一导联误差
- 智能识别电极技术,如遇电极脱落,自动切换计算导联
- 增加运动滤波技术,滤除运动伪差和干扰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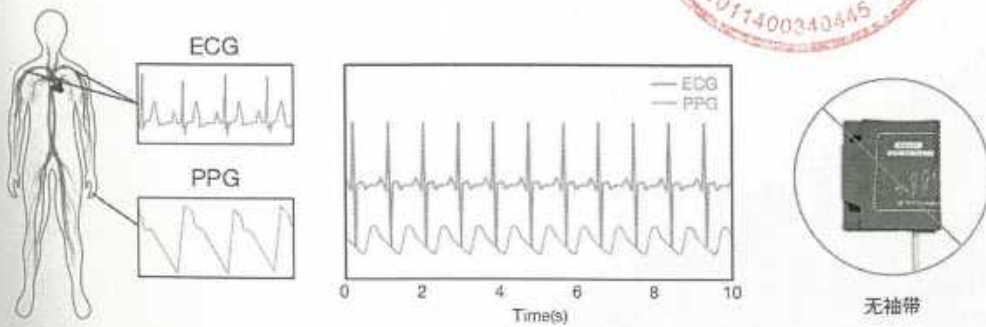
SEMIP®算法12导分析

CNBP连续无创血压

- 安全舒适
无需血压袖带,解除束缚不干扰日常活动,减少袖带压迫带来的不适感和焦虑
- 持续监测
可获取每个心动周期的动脉血压值,完整的血压变化趋势,有益于关注病情不稳定或处于恢复期的患者

NIBP无创血压

- iFAST血压快速测量
智能上升式测量,15s典型测量时间
不过度充气,提升患者的舒适性
- ICUFS®血压测量算法
袖带识别技术,双通道保护,注重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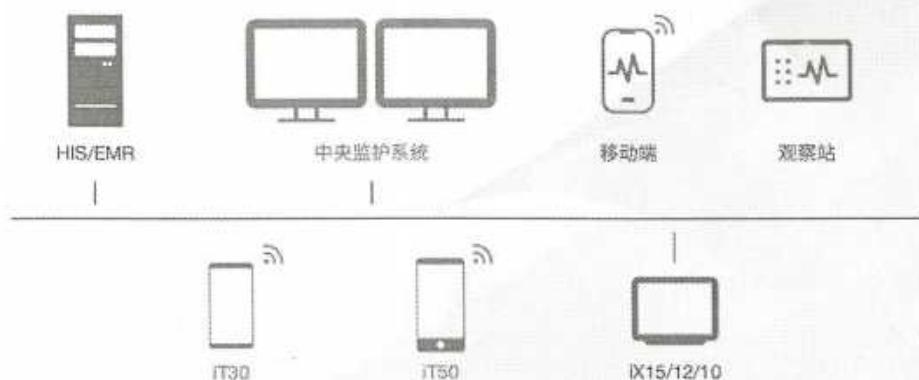
iMAT®血氧算法

- 分离运动干扰、噪声信号,更具抗干扰、抗运动性能
- 智能调节电压放大补偿倍数,提高弱灌注患者的测量准确性
- PPG技术计算呼吸率 (RR)

iSEAP® 心电图算法:
发明专利:一种改进的导联电极位置及导联电极位置识别方法 专利号: ZL 2007 1 007559.8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生物电信号采集的自适应滤波方法 专利号: ZL 2009 1 0157582.1
iMAT® 血氧算法:
发明专利:一种利用脉搏波特征提取实时信号的高精度血氧饱和度测量方法 专利号: ZL 2008 1 0084070.7
发明专利:一种脉搏波特征提取方法 专利号: ZL 2008 1 0109674.3
发明专利:一种动态自适应滤波方法 专利号: ZL 2011 1 0437400.8
ICUFS® 血压算法:
发明专利:一种无创血压测量过程中压力保护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 ZL 2012 2 0228068.6
发明专利:一种无创血压测量过程中采样的压力保护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 ZL 2011 1 0495976.1
发明专利:安全检测系统与方法,及其在血压测量中的应用 专利号: ZL 2012 1 0040307.1
发明专利:一种智能检测气腔容积的方法和装置 专利号: ZL 2012 1 038913.3

实现远程监护

通过无线通信技术,设备将不同患者的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到护士工作站,方便医护人员集中监测和管理。



实用临床工具

▪ 动态心电、血压融合分析

遥测监护仪所获取的患者心电、无创血压(仅IT50)数据可传输并存储至MFM-CMS中,通过心电血压融合分析后可获得24小时动态心电报告、24小时动态血压报告。



▪ 6分钟步行试验

6分钟步行试验是一种评估功能锻炼能力的低风险、非侵入性方法。无需借助其他设备,IT30/IT50搭配MFM-CMS即可快速完成数据采集和报告输出。



集中的电源管理

- 可选充电式和一次性电池配置
- 提供集中电池管理,产品集成度高,电池可靠耐用
- 集中充电站具备防尘挡板,延长使用寿命





深圳市爱德安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金岗社区金梅路16号
www.edan.com
注册证编号: 粤械注登2022072141
本目录中的信息仅包括一些可选配件和其他设备的描述, 也包含选件性配置的描述,
不代表在任何产品中都会包含选件性配置,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目录中所有附件, 如有疑问, 请联系我们。
批准文号: 粤械广审(文)第 号



微信扫码 了解详情

质量承诺书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龙坤、销售、131082199407290413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主机(含关键配件) 60 个月, 我方承诺 60 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 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 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 非易耗品质保) 5 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 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 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 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 我方接到信息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如需要现场解决, 在 24 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 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 在其在用期间, 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 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 在其使用期间, 有任何技术问题, 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 包含设备操作步骤, 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 400-700-5652 (迈瑞)、400-930-7573 (理邦)

维修联系人: 丁皓 (迈瑞)、路志伟 (理邦)

联系人电话: 18588430961 (迈瑞)、17330069490 (理邦)

维修网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 (迈瑞)、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811 房 (理邦)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60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62个月;
-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 & 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 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6.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0701-254106070900）第4包（品目号4-1、4-2、4-3、4-4、4-5、4-6、4-7、4-8、4-9设备名称监护仪、转运监护仪、心电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1、中央监护系统2、中央监护系统3、中央监护系统4、中央监护系统5、中央监护系统6），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主机(含关键配件)60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包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2、是否提供备用机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每年可提供 1次保养服务。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我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如果有)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 |
|-----|---------------------|
| 易损件 | 监护类设备心电附件、血氧附件、血压附件 |
| 消耗品 | 无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报修电话: 400-700-5652、联系人: 丁皓 18588430961

迈瑞北京服务中心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座23层, 010-65810066

7、若设备停产, 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10年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 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 并含第三方产品, 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迈瑞医疗北京服务中心

2.1 迈瑞医疗北京服务中心配备了工作人员34名, 学历均为大学本科及以上, 专业以生物医学工程、子类、机械类、自动化类、临床检验等专业为主, 同时遍布全服务区域服务分包商共计35家, 拥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190余名。

2.2 服务中心联系人: 丁皓 联系电话: 010-65810066

2.3 零备件储备: 北京服务中心备件仓库面积约400平米, 迈瑞公司拥有总部、6个大区物流中心、55个城市备件中心、37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 零担、快递急送三级物流派送服务, 保障产品全生命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3、我方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我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将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投标人名称：北京迈迪维尔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5日



制造商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5日



仅限0701-254106070900/04项目投标使用

6.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0701-254106070900）第4包（品目号4-6、4-7、4-8设备名称中央监护系统3、中央监护系统4、中央监护系统5），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含关键配件)60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2、是否提供备用机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每年可提供1次保养服务。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我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如果有)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 |
|-----|--------------------------|
| 易损件 | 监护、遥测监护类设备心电附件、血氧附件、血压附件 |
| 消耗品 | 无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6.1 理邦产品深圳总部产品服务部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联系人: 葛晓 联系电话: 0755-268972150755-26897203 (售后服务电话: 400-930-7573)

6.2 深圳理邦北京服务中心联系信息

| 序号 | 姓名 | 维修服务中心地址及电话 | 联系电话 |
|----|-----|---------------|-------------|
| 1 | 路志伟 |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 | 17330069490 |
| 2 | 刘成龙 | | 18222526330 |
| 3 | 穆启成 | | 18210966614 |

7、若设备停产, 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10 年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 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 并含第三方产品, 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

理邦公司在北京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点, 配备了经深圳总部严格培训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维修服务中心地址及电话 | 联系电话 |
|----|-----|---------------|-------------|
| 1 | 路志伟 |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 | 17330069490 |
| 2 | 刘成龙 | | 18222526330 |
| 3 | 穆启成 | | 18210966614 |

3、我方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我方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将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回访: 我公司产品服务部已建立定期回访制度。

-
- 5、安装调试：由我公司资深工程师免费为买方进行安装、调试。
- 6、验收：由用户会同我方人员按照产品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对货物进行外观及性能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确认。
- 7、保证交货期的措施：我公司拥有强大的生产能力，投标产品均采用产品线批量生产，且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进销存管理体系，使所生产的产品均能保持一个合理的库存量，以保证按期交货。
- 8、零配件供应：投标设备制造工厂设在深圳并在各地办事处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点(设有常用零配件库),拥有充足的零配件(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可以最快速地为用户提供零配件和及时的维修服务。

投标人名称：北京迈迪维尔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5日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5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3号楼609室 (公司地址)的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龙坤 (被授权人姓名), 经本单位授权作为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的合法代理人, 就 北京市属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项目名称)的 响应,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 龙坤

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131082199407290413

电话: 010-85631205

传真: 无

附: 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的劳动用工合同或者是缴税证明 (附后, 可选)

姓名 刘志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1月21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饵胡同
1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1196901215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长期

姓名 龙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7月29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
16号院11楼2门7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8219940729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4-2045.08.04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4739355854U

校验码:6ro6u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739355854U

查询流水号:11011420251013093443

单位名称: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码 | 险种 | 缴费情况 | |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
|----|----|--------------------|------|----------|----------|---------------|
| | | |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1 | 龙坤 | 131082199407290413 | 养老保险 | 2025年01月 | 2025年09月 | 9 |
| | | | 失业保险 | 2025年01月 | 2025年09月 | 9 |
| | | | 工伤保险 | 2025年01月 | 2025年09月 | 9 |
| | | | 医疗保险 | 2025年01月 | 2025年09月 | 9 |
| | | | 生育保险 | 2025年01月 | 2025年09月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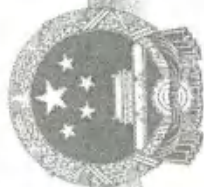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ssu.rs.j.beijing.gov.cn/bjkhj/ggd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39355854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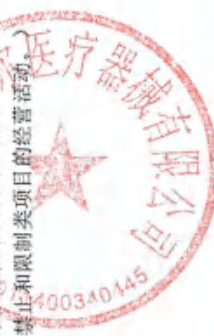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3号楼609室

经营范围 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备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6月2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2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39355854U
 企业名称：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3号楼609室
 企业负责人：刘志刚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北京凯威大厦有限公司15层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赵全营段57号院1号厂房（委托重药（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III类：01, 02, 03, 06, 07, 08, 09, 10, 12, 14, 16, 17,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07 日
 发证部门：北京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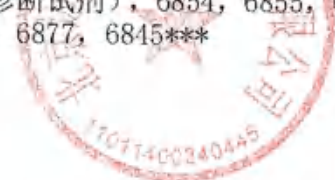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昌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51 号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739355854U |
| 法定代表人 | 刘志刚 |
| 企业负责人 | 刘志刚 |
| 住 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3 号楼 609 室 |
| 经营方式 | 批发 |
| 经营场所 |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北京凯威大厦有限公司 15 层 1508-1 室 |
| 库房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火寺路赵全营段 57 号院 1 号厂房（委托重药（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
| 经营范围 | 2017 版目录：II 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2002 版目录：II 类：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6, 6830, 6831, 6840（含诊断试剂），6854, 6855, 6856, 6858, 6864, 6866, 6877, 6845*** |

备案部门（公章）：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93070147

| | |
|-------|------------------------------------------------------------------------------------------------------------------------------------------------------------------------------------------------------------------------------------------------------------------------------------------------------------------------------------------------------------------------------------------------------------------------------------------------------|
| 注册人名称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人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苑南路迈瑞大厦1-4层 |
| 生产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
| 代理人名称 | / |
| 代理人住所 | / |
| 产品名称 | 病人监护仪 |
| 型号、规格 | ePM 15、ePM 15A、ePM 15C、ePM 12、ePM 12A、ePM 12C、ePM 10、ePM 10A、ePM 10C、ePM 9、ePM 9A、ePM 9C |
| 结构及组成 | 该产品由主机、电池以及附件组成。附件列表参见附页。 |
| 适用范围 | 该产品对患者进行心电图（ECG）（含ST、QT/QTc、心律失常、12导联心电图分析）、脉搏血氧饱和度（SpO ₂ ）、呼吸（RESP）、体温（TEMP）、心率（PR）、无创血压（NIBP）、有创血压（IBP）、颅内压（ICP）、有创二氧化碳（C.O ₂ ）（仅适用于成人患者）、二氧化碳（CO ₂ ）监护，监护信息可以显示、回翻、存储和打印。脉搏压变异度（PPV）仅供医生参考，必须由医生来判断PPV的临床条件，PPV数值计算是否具有临床意义、是否适用、是否可靠，只有医生可以决定PPV信息的临床价值。PPV信息的临床相关性仅限于进行控制的机械通气并且没有发生心律失常的患者。该产品预期在医疗场所使用，其使用场所包括：手术室、重症监护室及术后复苏、重症监护病房、急诊护理、呼吸护理、心脏护理、神经护理、烧伤护理、新生儿护理、老年护理、产科护理、内科及外科护理。该产品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临床医护人员使用。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注 | 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12211106

| | |
|-------|------------------------------------------------------------------------------------------------------------------------------------------------------------------------------------------------------------|
| 注册人名称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人住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
| 生产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
| 产品名称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 型号、规格 | MFM-CMS |
| 结构及组成 | MFM-CMS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由中央监护站、观察端（可选）、移动端（可选）、软件可存储于光盘或计算机平台（选配）、同时可配置版权保护设备（Dongle, 客户识别码）、网络设备（选配）、远端显示数据传输设备（选配）、外置打印机（选配）和外置不间断电源（选配）。中央监护系统软件由多床观察模块、单床观察模块、病人管理模块、数据库模块、数据回顾模块、网络通信模块、计算模块、报警模块、配置模块和打印模块组成 |
| 适用范围 | 供医疗机构对患者多种生理参数进行集中监护，管理。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无 |
| 备注 | |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70702

| | |
|-------|---------------------------------------------------------------------------------------------------------------------|
| 注册人名称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人住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
| 生产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
| 代理人名称 | / |
| 代理人住所 | / |
| 产品名称 | 病人监护仪 |
| 型号、规格 | iX10、iX1006、iX1008、iX1005、iX1009、iX10 SC、iX10 Neo、iX12、iX1206、iX1208、iX1205、iX1209、iX15、iX1506、iX1508、iX1505、iX1509 |
| 结构及组成 | 由主机、功能附件组成，详见附页340445 |
| 适用范围 | 该产品在医疗单位中供有资质的医师操作，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进行心电（含ST段测量，QT测量和心律失常分析）、呼吸、体温、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麻醉气体、有创血压、有创心排量（限成人患者）的监护。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注 | |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71865

| | |
|-------|-------------------------------------------------------------------------------------------------------------------------------------------------------------------------------------------------------------------------------------------|
| 注册人名称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人住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
| 生产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
| 代理人名称 | / |
| 代理人住所 | / |
| 产品名称 | 遥测监护系统 |
| 型号、规格 | iT30、iHT30、iT30A、iT30B、iT30K、iT30H、iT50、iHT50、iT50A、iT50B、iT50K、iT50H |
| 结构及组成 | 该产品由主机、遥测接收箱（AP608）、集中充电站（CS-10）、电池、电源线和附件组成。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
| 适用范围 | 该产品预期在医疗机构由专业临床医护人员或在专业临床医护人员的指导下使用。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进行生理参数心电图（含ST段、QT和心律失常分析）、呼吸（RESP）、心率（HR）、血氧饱和度（SpO2）、呼吸率（RR）、脉率（PR）、体温（TEMP）、无创血压（NIBP）和连续无创血压（CNBP，适用于12岁以上人群）的监测、报警、存储，生理参数可发送至理邦中央监护系统软件，支持本地监护功能，提供对移动和非移动的成人及小儿的连续监护，可在床旁使用或佩戴在病人身上使用。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注 | |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兴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将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的二维码自动关联，请公众左右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405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678371 |
| 法定代表人 | LI XITING |
| 企业负责人 | 郭艳美 |
| 住 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苑南路十二路迈瑞大厦1-8层 |
| 经营方式 | 批发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苑南路十二路迈瑞大厦1-8层 |
| 库房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苑南路十二路迈瑞大厦1-8层 |
| 经营范围 |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



备案部门（公环备案）业务专用章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1日



迈瑞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有效使用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78371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企业负责人：韩艳美
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

生产范围：旧版：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I类684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III类07医用诊断器械、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21医用软件、II类22急救器械、II类21医用软件、II类22急救器械。
新版：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I类684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III类07医用诊断器械、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21医用软件、II类22急救器械、II类21医用软件、II类22急救器械。

许可期限：自2024年06月04日至2029年06月03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6878871

发证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 郭艳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
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
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

生产范围: 旧版: 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III类6854手术车、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 II类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类21医用软件, II类21医用软件, 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9年06月03日



| | | |
|--------------|--------------|--------------|
| <p>变更内容:</p> | <p>变更内容:</p> | <p>变更内容:</p> |
| <p>年 月 日</p> | <p>年 月 日</p> | <p>年 月 日</p> |



| | | |
|-------------------------------------------------------------------------------------------|--------------|--------------|
| <p>变更内容: 该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义福物流园”。</p> | <p>变更内容:</p> | <p>变更内容:</p> |
| <p>2024</p> | <p>年 月 日</p> | <p>年 月 日</p>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72010



名称 深圳市理坤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金沙河社区金沙河路15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息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2022年06月02日

登记机关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72010

企业名称：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企业负责人：胡茂富

生产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生产范围：旧版：II类6810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II类、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类、I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II类09物理治疗器械，II类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II类、III类21医用软件，II类、III类22临床检验器



许可期限：自 2024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9年 07 月 30 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 06 月 12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72010

许可证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900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
企业负责人:胡茂富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名称: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1号楼3楼、4楼、6楼

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6815、6821、6823、6825、6830、6840、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弱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含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3、6886、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产品除外,01、03、07、08、14、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许可期限:自2025年03月19日至2030年05月20日



仅供内部使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714号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3874010 |
| 法定代表人 | 张涛 |
| 企业负责人 | 胡茂亮 |
| 住 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
| 经营方式 | 批零兼营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
| 库房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
| 经营范围 |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



备案部门：(公章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28日

仅供投标!

GNTB202509220111

mindray迈瑞

厂家授权书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作为【ePM 12A;BeneVision N1;BeneVision M12;BeneVision;BeneVision M15;ePM 12MA;BeneVision TMS60 Pro】的制造/生产商，在此授权按中国法律成立的【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迪维尔】公司”）使用我公司制造的上述货物就【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54106070900/04】递交投标文件，且【北京迈迪维尔】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处理后续的商业谈判和签署合同并独立承担责任。

我公司承诺：为【北京迈迪维尔】就本次项目而提交的货物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截至【本项目截止】。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授权书

兹授权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负责我公司生产的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MFM-CMS)、遥测监护系统 (iT50)、病人监护仪 (iX15) 产品参加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检测及维持组 的相关项目中负责销售及售后相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本授权仅限于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检测及维持组 使用。非经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得转授权。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5年10月20日

发件人 From: 姚玮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致：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

持组

(招标编号：0701-254106070900)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套) |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
|----|-----|----------|---------|--------------|
| 4 | 4-1 | 监护仪 | 6 | 3,419,100.00 |
| | 4-2 | 转运监护仪 | 3 | |
| | 4-3 | 心电监护仪 | 1 | |
| | 4-4 | 中央监护系统 1 | 1 | |
| | 4-5 | 中央监护系统 2 | 1 | |
| | 4-6 | 中央监护系统 3 | 1 | |
| | 4-7 | 中央监护系统 4 | 1 | |
| | 4-8 | 中央监护系统 5 | 1 | |
| | 4-9 | 中央监护系统 6 | 1 | |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aowei@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6445640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姚玮 联系电话：010-81168492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龙坤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

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龙 明

2025年11月18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 (一) 服务项目：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 (二) 服务内容：监护仪等设备安装调试
- (三)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 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迈迪维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龙 坤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